

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高分 子膜材料产业化二期基地建设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

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高分
子膜材料产业化二期基地建设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方式.....	4
2.2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方式.....	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6 其他内容.....	11

1 概述

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为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反渗透、纳滤、超滤、微滤等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海水淡化、纯水/超纯水制备、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特种分离等领域。公司拥有一支主要由博士、硕士和海外引进人才组成的技术团队。公司前期研究已经取得了如下成绩:建立国内先进的高分子膜材料实验平台和中试基地,培养了一支战斗力强的高分子膜材料核心团队完成了 60 余种关键原材料及 200 余种其他耗材的厂家和材料型号甄选;完成 29 种原材料进厂检测方案制定;完成 9 个核心配方工艺浓度检测方案设计等。公司开发了多个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性能与国际一流产品性能相当,试验后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近年来,全国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市场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在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市场中,水处理膜材料占有近 80%的份额。今后 10 年,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水处理膜市场。预计至“十三五”末,国内高性能膜分离市场规模将达到 2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膜材料制品将达到 500 亿元。

在此背景下,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委托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完成《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同年 3 月取得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株环评[2015]12 号(见附件),允许年产 140 万 m² 高分子水处理膜材料,该项目已于 2015 年投产,运营至今。2015 年 10 月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完成《高分子水处理膜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年取得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株环评表[2015]18 号,允许年产 50 万支膜组件,后由于市场原因,水处理膜组件项目并未投产建设。2017 年 1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批文为:攸环验[2017]002 号(见附件)。2018 年 8 月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同年 10 月获得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株环评[2018]6 号(见附件),允许年产 820 万 m² 高分子水处理膜材料。2019 年 12 月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见附件)。

目前，公司由于受租赁场地所限，以及高分子膜材料的市场契机。建设单位拟投资 6000 万元，在现有工程的东、南侧扩增占地面积 15500m²（约合 23.22 亩），建筑面积 12000m²，新增 6 条高分子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高分子膜组器产业化基地，基地建设完成后高分子膜产能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增加 1500 万 m²/a，即由现有工程的 960 万 m²/a 增加到 2460 万 m²/a。对现有工程采用的天然气锅炉供热更改为园区集中供热，原有天然气锅炉不进行拆除，作为备用供热设备保存，同时，建设单位拟将现有工程的危化库搬至本项目新建场地。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膜片车间	位于新增地块的西南侧，建筑面积 4274m ² ，设备主要包括搅拌釜、转运罐等，界面聚合设备包括放卷机、处理槽、烘干装置及收卷机等	新建
	铸膜车间	位于膜片车间的北侧，建筑面积 1992m ² ，设备包括搅拌釜、转运罐、涂布设备包括放卷机、处理槽以及收卷机等	
辅助工程	空压站	位于铸膜车间西侧，设置 2 台 10Nm ³ /min 出气量的空压机，1 备 1 用	新建
	配电室	位于空压站北侧，从现有高压屏柜接入	
	DMAc 回收装置区	位于空压站南侧，与现有 DMAc 回收装置区相邻，用于 DMAc 的回收处理	
	污水处理区	位于铸膜车间北侧，设计工艺流程为“调节池+厌氧罐+A/O 生物池+接触氧化+混凝沉淀”，设计处理量为 1000t/d	
	纯水站	位于膜片车间，用于生产过程中纯水的制备	
	辅助用房	位于铸膜车间东侧，建筑面积为 1728m ² ，3F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依托园区
	供热	园区集中供热	园区集中供热替换现有锅炉供热，现有锅炉作为备用供热保留
	供水系统	攸县自来水厂市政供水	依托园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沫水；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共用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

			纯水站外排废水经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	
储运工程	危化库		位于膜片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 682m ² , 用于危化品的存放	新建, 将现有危化库搬至本项目建设区, 现有危化库保存作为原料仓库
	辅料库		位于危化库北侧, 建筑面积 300m ² , 用于辅料的存放	新建
	成品库		位于危化库北侧, 紧邻成品库, 建筑面积 320m ² , 用于成品的存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覆膜工段废气	3 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6、P7、P8)	新建
		刮膜工段配料、涂布及后处理等过程 DMAc 废气	整个刮膜工段车间密闭, 机械通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DMAc 回收装置废气 (二甲胺废气)	稀酸吸收+15m 排气筒 (P9)	
		污水站恶臭	加强通风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沫水; 纯水站外排废水经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		新建污水处理站, 共用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
	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危险固废	交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新建危废暂存间, 原项目危废暂存间保留
		一般固废	集中贮存, 定期外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我单位（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我单位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走访调查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项目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 分析项目建设带来的影响, 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调查问卷内容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调查的个人主要包括受项目直接或间接受影响的当地居民。

2020 年 10 月, 我单位正式委托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10 月 15 日, 我单位在环评互联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评价单位随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细致的现场调查, 收集了历史、现状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 判断并确定了项目区的环境敏感对象, 并对项目

施工与运行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别针对项目建设与运行产生的影响提出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2020年11月10日，我单位在环评互联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同时进行了报纸公示和一次现场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应信息。因此，我单位于2020年10月15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在环评互联 网 上 进 行 了 第 一 次 网 上 公 示 （ 网 址 : <https://www.eiabbs.net/thread-354991-1-1.html>，公示截图见图1所示。公开载体的选取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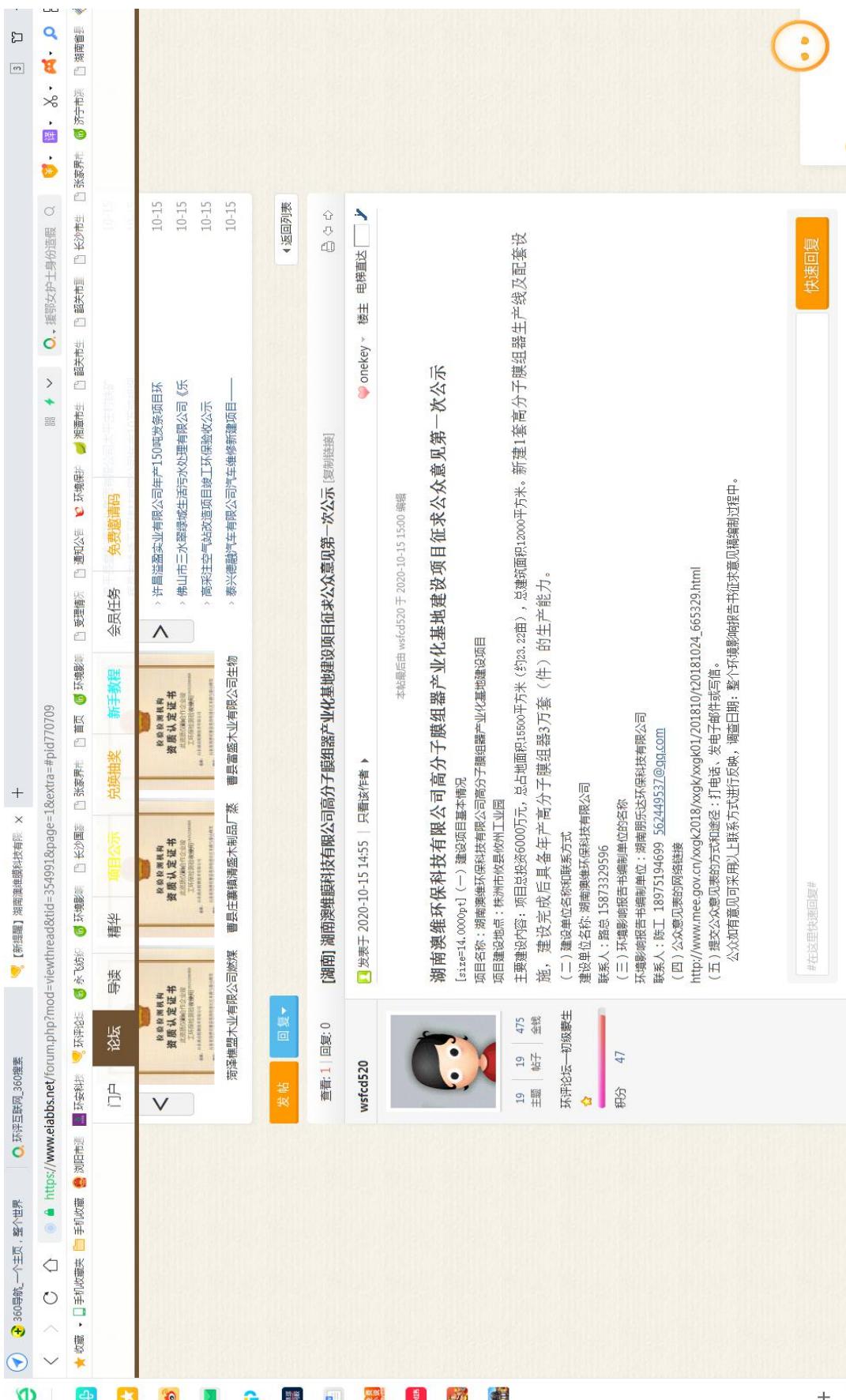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在环评互联网站上对本项目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概况、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方式、报告书查阅方式和公示时间、联系方式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在环评爱好者论坛、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示。

3.1 公示方式

3.1.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对征求意见稿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第十一条规定公开的信息的方式之一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环评爱好者论坛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网址为 <https://www.eiabbs.net/thread-369409-1-1.html>，公示截图见图 2 所示。

公开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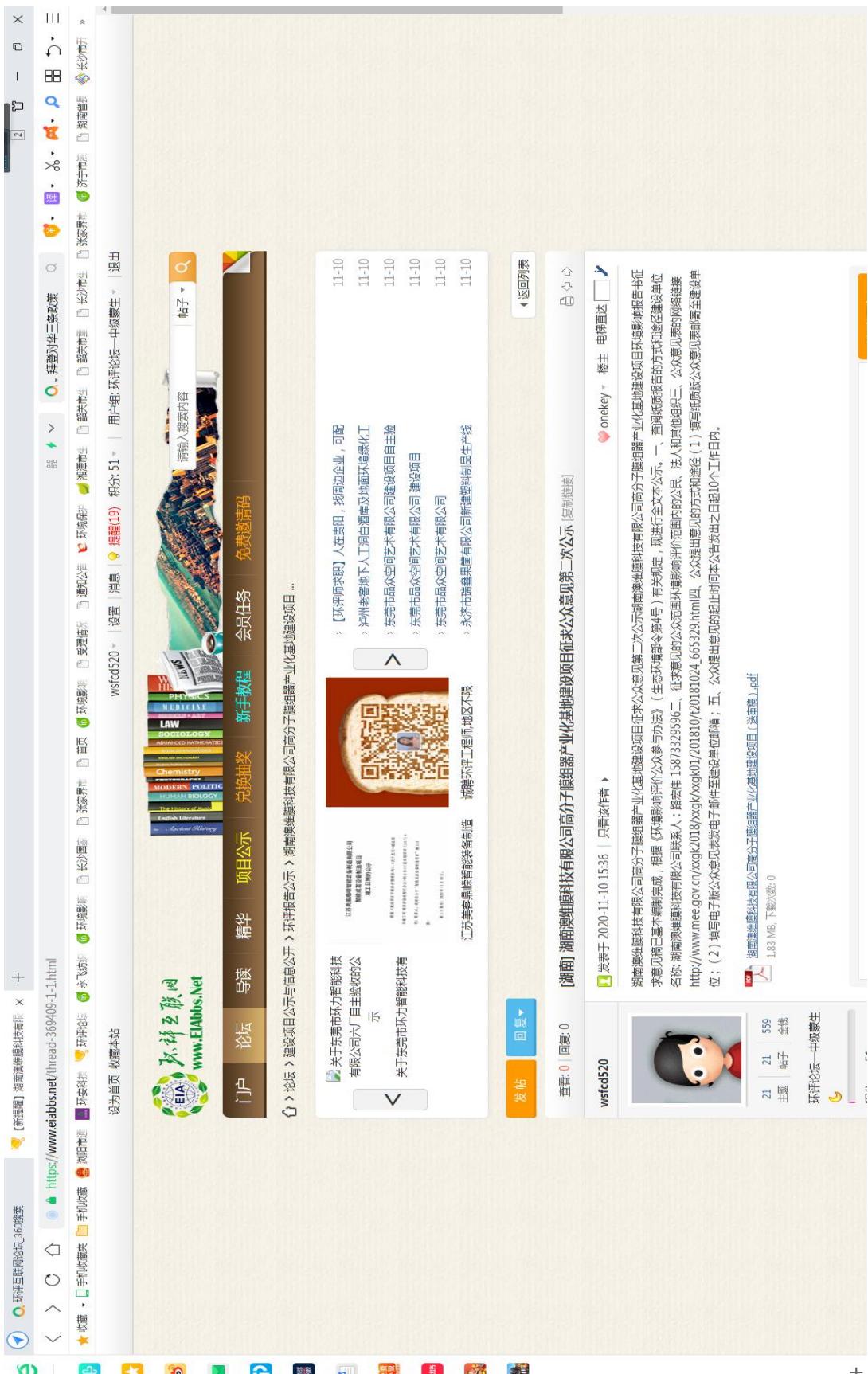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公开，还需同时进行报纸公示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因此，本项目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中华工商时报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2020年11月16日在中华工商时报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所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内容截图

中华工商时报

CHINA BUSINESS TIMES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管主办

2020年11月16日 星期一 第7759期 今日八版 国内刊号:CN11-0168 国内发行:1-146
新闻热线:(010)56317355 http://www.cbt.com.cn Email:zongbs@vip.sina.com



《求是》杂
发挥法治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文章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文章指出,要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要提高全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习近平在江苏考察时强调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

【新华社南京11月14日电】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江苏考察时强调,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定

通段重要的生态腹地和城市发展的重
要水源地。

12日下午,习近平来到五山地区

滨江片区,听取五山及沿江地区生态

变,成为人们流连忘返的滨江生态公
园。大家生活在这样的城市里很幸福,
幸福是你们共同奋斗、亲手创造出来
的。习近平指出,城市是现代化的重要
载体,也是人口最密集、污染排放最集
中的地方。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
美丽中国,要切实保护城市生态环境,保
护好沿江生态环境,守护好一江碧水。

筑,并走进张謇故居陈列室,创办实业、发展教育、兴办社
会企业的情况,听取当地培育企业
家精神、社会责任、奋斗精神等情
况。习近平强调,我这次专门来南
通,了解张謇兴办实业、教育和
企业的概况。在当时内忧外患
的形势下,张謇挺身而出,为中华文
化熏陶出来的英

判令被告公司因侵犯原告一幅漫画作品的著作权,
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陕西天华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刊登书面致歉声明,就侵犯署名权一事向原告朱
慧卿致歉(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
原告朱慧卿申请,在相关媒体公布判决主要内容,其费用由被
告:陕西天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陕西天华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朱慧卿经济损失3000元及维权合理支出
费用500元;
三、驳回原告朱慧卿的其他诉讼请求。
现我公司依据法院生效判决公开向朱慧卿致歉。

陕西天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高分子膜组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项目名称:高分子膜组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株洲市攸县高新区

建设内容:在现有工程东南侧新增6条高分子膜生产线,产能
增加1500万m²。原天然气锅炉供热改为园区集中供热,将
危化库搬至新建场地。

您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于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总 15873329596

环评编制单位: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0731-88250833/564889788@qq.com

冕宁县永一畜牧白泥村养猪场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
件相关要求,现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第二次公示。

1.基本情况概要

项目概况:冕宁县永一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建设冕

负
责
级
员
，
作
企
理
又
进
月
20
份
，
话
业
5
部
、
政
治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内容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外，还需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公示。

在接受环评委托后，于2020年11月10日进行了环评现场公示，公示形式为在被调查范围内张贴公告。公示张贴区域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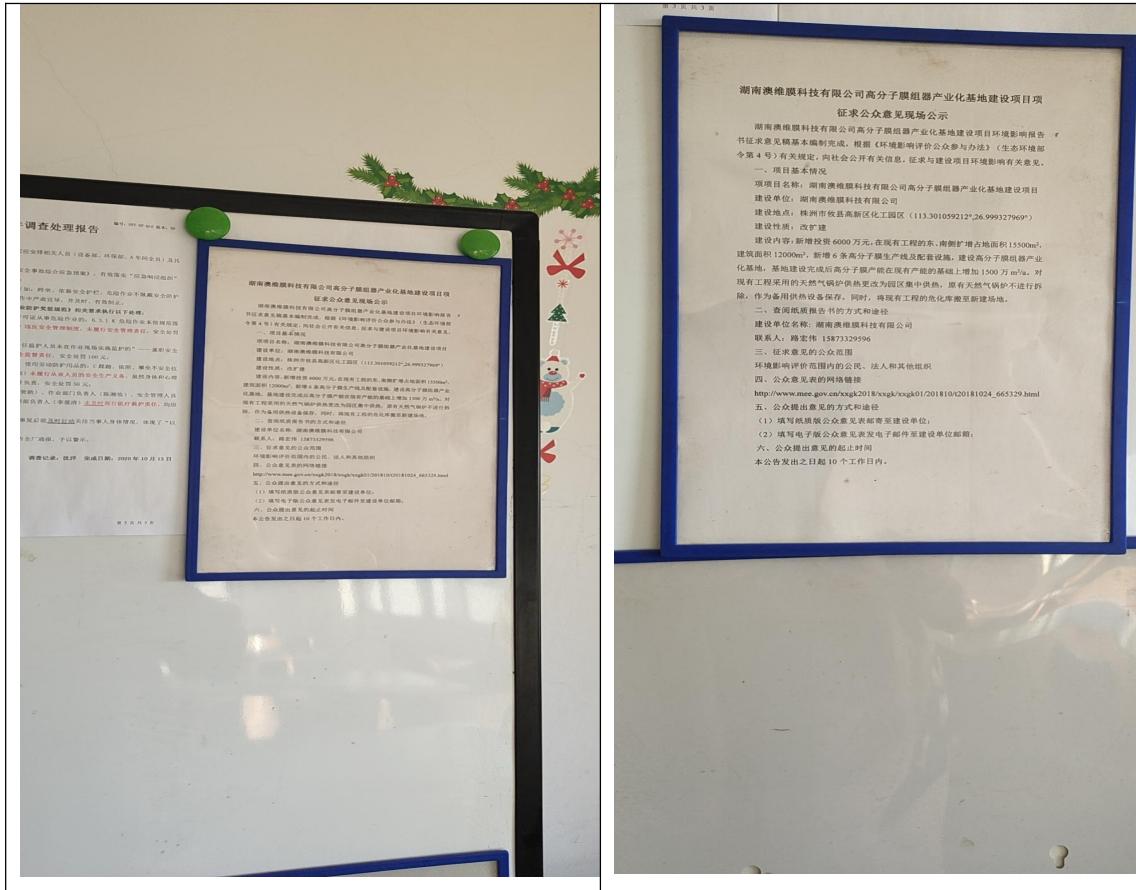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在环评互联网、中华工商时报、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除了采取信息网上公示的形式外，还向拟建场地周围居民进行了现场走访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区的民众与团体具有较强的环境保护意识。实际上，针对本项目的环境污染特点，环评报告已提出了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及环境风险等污染防治措施，经技术经济分析论证，基本可行。在切实执行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可以保证本项目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对个人调查时了解的情况，参与调查的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建议或口述意见主要为：须坚持做好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加强监管、要严格控制施工，要求定期公布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2.1 公众意见合理性分析及采纳说明

经分析，建设单位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部分予以同意，并部分采纳，部分予以不采纳。

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快上马项目，加强环保治理设施及环境的管理，接受各相关部门和民众的监督。

表 5.2-1 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说明

序号	公众意见	是否采纳	备注说明
1	定期公布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	采纳	定期进行相关污染源方面的监测
2	须坚持做好环境保护措施	采纳	务必做好环保措施，欢迎监督
3	要求加强监管	采纳	通过站区自检、民众监督、政府监管联合的方式

5.2.2 环评建议

建设单位在施工及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公众的要求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生产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兼顾，详见环评报告书。

5.2.3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从以上调查汇总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我单位单位加强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意义等的宣传，让受影响区公众深入了解本项目的情况，从思想消除其担忧，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措施。

6 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建设单位。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1年1月19日

